

T/BJTX

团 体 标 准

T/BJTX XXX—2026

大中小学学生（匹克球）运动技能 等级评定

Skill level assessment for pickleball among students in primary,
middle and high schools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等级划分.....	1
6 评定主体.....	1
7 等级评定要求.....	1
8 评定场地和设备.....	7
9 评定方法.....	7
10 管理.....	7
附录 A（规范性） 基本技术考核要求.....	8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大中小学学生（匹克球）运动技能等级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中小学学生（匹克球）运动技能等级评定的总体要求、等级划分、评定主体、等级评定要求、评定场地和设备、评定方法和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大中小学学生（匹克球）运动技能等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4.1 评定指标体系应客观合理，充分考虑现有以及未来技术水平的发展。

4.2 评定方法应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

4.3 评定活动应公平、公正、公开，具有可信性。

4.4 评定结果应与评定活动的目的、内容相一致。

5 等级划分

根据掌握匹克球运动技能的规律，将大中小学学生匹克球运动技能划分为9个等级：小学生为1级~3级，中学生为4级~6级，大学生为7级~9级。

6 评定主体

6.1 评定小组由大中小学学生所在学校的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不应少于5人。

6.2 评定小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评定计划；
- b) 对大中小学学生匹克球运动技能进行考核和评定；
- c) 给出大中小学学生匹克球运动技能的等级。

7 等级评定要求

7.1 总则

7.1.1 大中小学学生匹克球运动技能等级评定方式包括以技能等级测试评分评级、以体育竞赛成绩评

级 2 种，2 种评定方式独立进行。

7.1.2 以技能等级测试评分时，超出 100 分按 100 分计。

7.2 以技能等级测试评分评级

7.2.1 小学生

7.2.1.1 小学生考核项目及分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小学生匹克球运动技能等级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方式	评分要求	分值
基本身体素质	1分钟跳绳	参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得分×10%	0~10
	50米跑		0~10
基本技术	正反手击球	附录A	0~20
	发球		0~20
	正反手截击球		0~20
实战能力	分组比赛	表2	4~18
理论	线上理论考核	从题库中随机抽取20道题，每题0.5分	0~10

表2 小学生实战能力考核分值

参赛64~128人		参赛33~64人		参赛16~32人		参赛8~16人		参赛<8人	
名次	分值	名次	分值	名次	分值	名次	分值	名次	分值
1~4	18	1~4	16	1~4	14	1~2	12	1	10
5~8	16	5~8	14	5~8	12	3~4	10	2	8
9~16	14	9~16	12	9~16	10	5~8	8	3~4	6
17~32	12	17~32	10	17~32	8	>8	6	>4	4
33~64	10	33~64	8	—	—	—	—	—	—
65~128	8	—	—	—	—	—	—	—	—

7.2.1.2 考核评分判定如下：

- a) 合格：60 分~74 分；
- b) 良好：75 分~84 分；
- c) 优秀：>85 分。

7.2.1.3 技能等级测试评分合格评定为 1 级，良好评定为 2 级，优秀评定为 3 级。

7.2.2 中学生

7.2.2.1 中学生考核项目及分值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中学生匹克球运动技能等级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方式	评分要求	分值
基本身体素质	50米跑	参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得分×10%	0~10
	立定跳远		0~10

表3 中学生匹克球运动技能等级考核项目及分值(续)

考核项目	考核方式	评分要求	分值
基本技术	正反手击球	附录A	0~20
	正反手截击球		0~10
	丁克球		0~10
实战能力	分组比赛	表4	14~34
理论	线上理论考核	从题库中随机抽取20道题, 每题0.5分	0~10

表4 中学生实战能力考核分值

参赛64~128人		参赛33~64人		参赛17~32人		参赛8~16人		参赛<8人	
名次	分值	名次	分值	名次	分值	名次	分值	名次	分值
1~4	34	1~4	32	1~4	30	1~2	28	1	26
5~8	30	5~8	28	5~8	26	3~4	24	2	22
9~16	26	9~16	24	9~16	22	5~8	20	3~4	18
17~32	22	17~32	20	17~32	18	>8	16	>4	14
33~64	20	33~64	18	—	—	—	—	—	—
65~128	18	—	—	—	—	—	—	—	—

7.2.2.2 考核评分判定如下:

- a) 合格: 60分~74分;
- b) 良好: 75分~84分;
- c) 优秀: >85分。

7.2.2.3 技能等级测试评分合格评定为4级, 良好评定为5级, 优秀评定为6级。

7.2.3 大学生

7.2.3.1 大学生考核项目及分值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大学生匹克球运动技能等级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方式	评分要求	分值
基本身体素质	50米跑	参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得分×10%	0~10
	立定跳远		0~10
基本技术	正反手击球	附录A	0~20
	正反手截击球		0~10
	组合球路		0~10
实战能力	分组比赛	表6	14~30
理论	线上理论考核	从题库中随机抽取20道题, 每题0.5分	0~10

表6 大学生实战能力考核分值

参赛64~128		参赛33~64人		参赛17~32人		参赛8~16人		参赛<8人	
名次	分值	名次	分值	名次	分值	名次	分值	名次	分值
1~4	34	1~4	32	1~4	30	1~2	28	1	26
5~8	30	5~8	28	5~8	26	3~4	24	2	22
9~16	26	9~16	24	9~16	22	5~8	20	3~4	18
17~32	22	17~32	20	17~32	18	>8	16	>4	14
33~64	20	33~64	18	—	—	—	—	—	—
65~128	18	—	—	—	—	—	—	—	—

7.2.3.2 考核评分判定如下：

- a) 合格：60分~74分；
- b) 良好：75分~84分；
- c) 优秀：>85分。

7.2.3.3 技能等级测试评分合格评定为7级，良好评定为8级，优秀评定为9级。

7.3 以体育竞赛成绩评级

7.3.1 小学生

7.3.1.1 1级

符合下列任一要求的小学生，可评定为1级：

- a) 参加校际小学生匹克球比赛：
 - 1) 获得团体前3名队伍中的40%的参赛学生；
 - 2) 获得团体第4至第6名队伍中的60%的参赛学生；
 - 3) 获得第7名和第8名队伍中的70%的参赛学生；
 - 4) 获得第9至第12名队伍中的80%的参赛学生。
- b) 参加校际小学生匹克球比赛，获得单项第3至第12名。

7.3.1.2 2级

符合下列任一要求的小学生，可评定为2级：

- a) 参加县（区）级小学生匹克球比赛：
 - 1) 获得团体第4至第6名队伍中的10%的参赛学生；
 - 2) 获得团体第7名和第8名队伍中的20%的参赛学生；
 - 3) 获得团体第9至第12名队伍中的30%的参赛学生。
- b) 参加县（区）级小学生匹克球比赛，获得单项第3至第12名；
- c) 参加校际小学生匹克球比赛：
 - 1) 获得团体前3名队伍中的60%的参赛学生；
 - 2) 获得团体第4至第6名队伍中的40%的参赛学生；
 - 3) 获得第7名和第8名队伍中的30%的参赛学生；
 - 4) 获得第9至第12名队伍中的20%的参赛学生。
- d) 参加校际小学生匹克球比赛，获得单项前2名。

7.3.1.3 3级

符合下列任一要求的小学生，可评定为3级：

- a) 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小学生匹克球比赛，获得团体前 12 名队伍中的 60%的参赛学生；
- b) 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小学生匹克球比赛，获得单项前 12 名；
- c) 参加县（区）级小学生匹克球比赛，获得单项前 2 名。

7.3.2 中学生

7.3.2.1 4级

符合下列任一要求的中学生，可评定为4级：

- a) 参加校际中学生匹克球比赛：
 - 1) 获得团体前 3 名队伍中的 40%的参赛学生；
 - 2) 获得团体第 4 至第 6 名队伍中的 60%的参赛学生；
 - 3) 获得团体第 7 名和第 8 名队伍中的 70%的参赛学生；
 - 4) 获得第 9 至第 12 名队伍中的 80%的参赛学生。
- b) 参加校际中学生匹克球比赛，获得单项第 3 至第 12 名。

7.3.2.2 5级

符合下列任一要求的中学生，可评定为5级：

- a) 参加县（区）级中学生匹克球比赛：
 - 1) 获得团体第 4 至第 6 名队伍中的 10%的参赛学生；
 - 2) 获得团体第 7 名和第 8 名队伍中的 20%的参赛学生；
 - 3) 获得团体第 9 至第 12 名队伍中的 30%的参赛学生。
- b) 参加县（区）级中学生匹克球比赛，获得单项第 3 至第 12 名；
- c) 参加校际中学生匹克球比赛，获得单项前 2 名。

7.3.2.3 6级

符合下列任一要求的中学生，可评定为6级：

- a) 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中学生匹克球比赛，获得团体前 12 名队伍中的 60%的参赛学生；
- b) 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中学生匹克球比赛，获得单项前 12 名；
- c) 参加县（区）级中学生匹克球比赛，获得单项前 2 名。

7.3.3 大学生

7.3.3.1 7级

符合下列任一要求的大学生，可评定为7级：

- a) 参加县（区）级大学生匹克球比赛：
 - 1) 获得普通学生组团体第 5 至第 8 名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 2) 获得普通学生组单项第 5 至第 8 名。
- b) 参加大学生校际匹克球联赛（6 所学校以上）：
 - 1) 获得单打比赛第 5 至第 8 名；
 - 2) 获得双打第 5 至第 8 名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7.3.3.2 8级

符合下列任一要求的大学生，可评定为8级：

- a) 参加县（区）级大学生匹克球比赛：
 - 1) 获得普通学生组团体第2至第4名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 2) 获得普通学生组单项第3名和第4名。
- b) 参加大学生校际匹克球联赛（6所学校以上）：
 - 1) 获得单打第2至第4名；
 - 2) 获得双打第3至第4名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7.3.3.3 9级

符合下列任一要求的大学生，可评定为9级：

- a) 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的匹克球比赛：
 - 1) 获得单打第17至第32名（含并列）；
 - 2) 获得双打第9至第12名（含并列）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 3) 获得团体第5至第8名（含并列）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 b) 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或与教育部门合办的匹克球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排名赛的总决赛：
 - 1) 获得单打或双打第8至第16名（含并列）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 2) 获得团体第9至第12名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 c) 参加地市级体育局主办的青少年匹克球排名赛总决赛：
 - 1) 获得单打第9至第12名；
 - 2) 获得双打第5至第8名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 d) 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各系统匹克球比赛：
 - 1) 获得单打第17至第32名；
 - 2) 获得双打第9至第12名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 e) 参加地市级青少年匹克球比赛，获得单打第5至第8名；
- f) 参加县（区）级大学生匹克球比赛，获得乙组或丙组团体第1名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 g) 参加县（区）级大学生匹克球比赛，获得乙组或丙组单项前2名；
- h) 参加大学生校际匹克球联赛（6所学校以上），获得单打或双打第1名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 i) 参加地市级主办的大学生匹克球比赛：
 - 1) 参赛人数为64及以上，获得单打第13至第16名的参赛学生、获得双打第13至第16名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 2) 参赛人数为32~63，获得单打第9至第12名的参赛学生、获得双打第9至第12名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 3) 参赛人数为17~31，获得单打第5至第8名的参赛学生、获得双打第5至第8名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 4) 参赛人数为16及以下，获得单打第3名和第4名的参赛学生、获得双打第3名和第4名队伍中的全部参赛学生。
- j) 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学生匹克球比赛：
 - 1) 单打比赛：参赛人数为16~31，获得第3名和第4名的参赛学生；参赛人数为32~63，获得第5至第8名的参赛学生；参赛人数为64及以上，获得第9至第16名的参赛学生；
 - 2) 团体比赛：参赛队伍有8支~15支，获得团体第1名和第2名的上场参赛学生；参赛队伍有16支~31支，获得团体第3名和第4名的上场参赛学生；参赛队伍有32支~63支，获得团体第5至第8名的上场参赛学生；参赛队伍有64支~127支，获得团体第9至第

16 名的上场参赛学生；参赛队伍有 128 支及以上，获得团体第 17 至第 32 名的上场参赛学生。

- k) 参加全国大学生匹克球比赛：
- 1) 获得前 3 名的队的全部参赛学生；
 - 2) 获得第 4 至第 6 名队伍中的 90%的参赛学生；
 - 3) 获得第 7 名和第 8 名队伍中的 80%的参赛学生；
 - 4) 获得第 9 至第 12 名队伍中的 70%的参赛学生；
 - 5) 获得第 13 至第 16 名队伍中的 60%的参赛学生。

8 评定场地和设备

8.1 场地

- 8.1.1 基本身体素质考核应在田径场地进行。
- 8.1.2 基本技术和实战能力考核场地参考《中国匹克球运动竞赛规则》设置。
- 8.1.3 理论考核应在计算机场地进行。

8.2 器材

- 8.2.1 包括但不限于匹克球拍、匹克球、秒表、跳绳、口哨、皮尺、成绩记录表等，小学生考核应配备儿童专用匹克球拍。
- 8.2.2 匹克球拍、匹克球要求参考《中国匹克球运动竞赛规则》。
- 8.2.3 宜配备自动发球机、即时回放系统。

8.3 学生装备

考核时，学生应穿着运动鞋和宽松、轻便的运动服，夏天可穿运动短袖衫和短裤，不应携带随身物品。

8.4 考核程序

- 8.4.1 考核前，学生应进行热身活动，并熟悉测试内容，然后按照编号依次进行各单项内容的测试。
- 8.4.2 分组比赛为最后一项测试内容。
- 8.4.3 全部测试内容完成后，由测评员记录最终测试成绩。

9 评定方法

评定小组应按第7章、第8章的规定开展考核，对大中小学学生匹克球运动技能进行综合评定。

10 管理

- 10.1 评定过程记录应清楚、完整。
- 10.2 评定活动应建立档案，档案采用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管理方式，纸质版存档为长期留存，电子版存档为永久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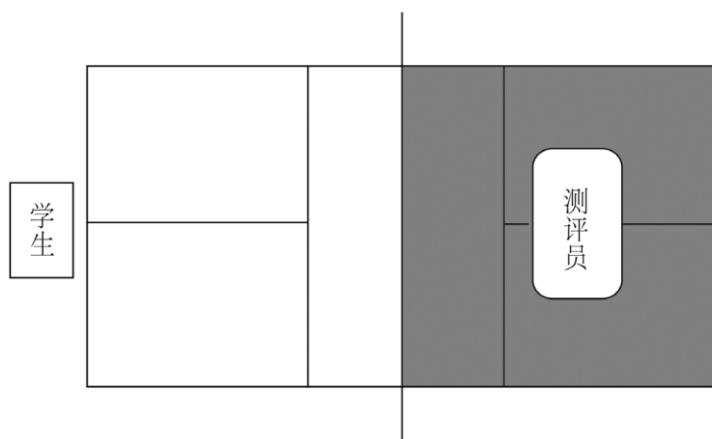
附录 A
(规范性)
基本技术考核要求

A.1 正反手击球

A.1.1 考核时,测评员以下手发球方式将球打入学生一侧场地的发球线与端线之间的区域,球速中等,使球的飞行弧线的弧度适中,学生站在端线中点外击球。

A.1.2 学生正反手击直线球各10个、正反手击斜线球各10个。每落入有效区(图A.1灰色区域)1个球得0.5分,球下网或出界均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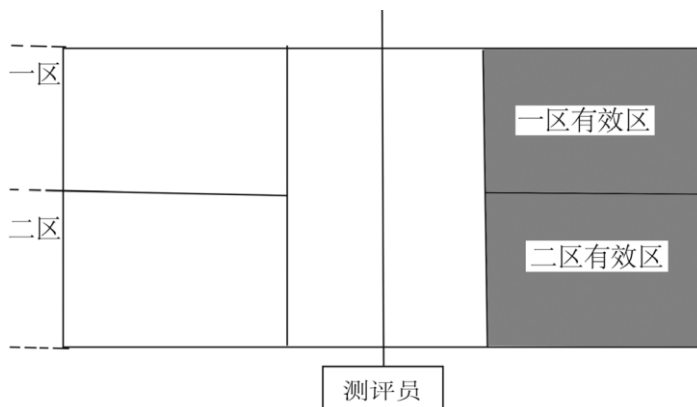
A.1.3 测评员发球失误不计。



图A.1 正反手击球考核

A.2 发球

学生在图A.2一区发球5个,在二区发球5个。球落入对应有效区内得2分,球下网或出界均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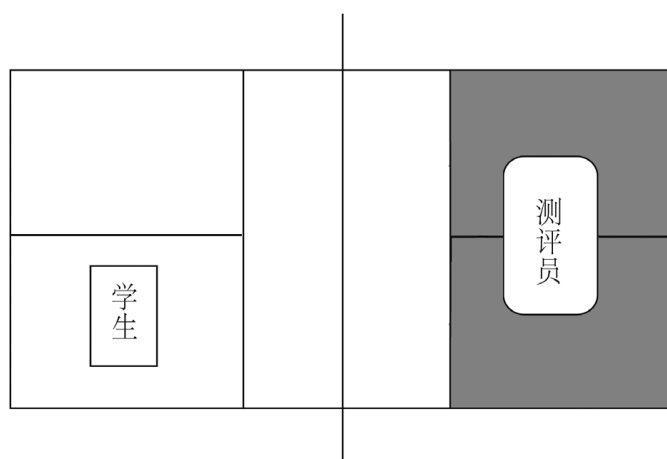
图A.2 发球考核

A.3 正反手截击球

A. 3.1 考核时，测评员以下手发球方式将球打入学生一侧场地内，球速中等，使球的飞行弧线的弧度适中，学生站在场地中击球。

A. 3.2 学生正手截击直线球各10个、正反手截击斜线球各10个。每落入有效区（图A. 3灰色区域）1个球得0.5分，球下网或出界均不得分。

A. 3.3 测评员发球失误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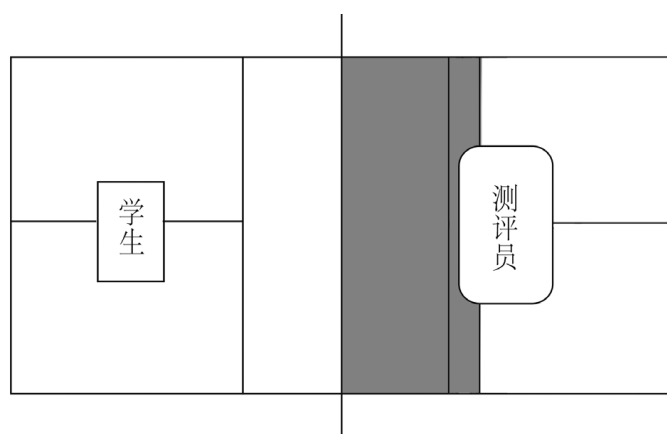


图A. 3 正反手截击球考核

A. 4 丁克球

A. 4.1 测评员在场地内，学生在非截击区后。学生正手丁克球5个球，反手丁克球5个球。球落入测评员一侧单打区域（图A. 4阴影区域），得1分。球下网或出界均不得分。

A. 4.2 测评员发球失误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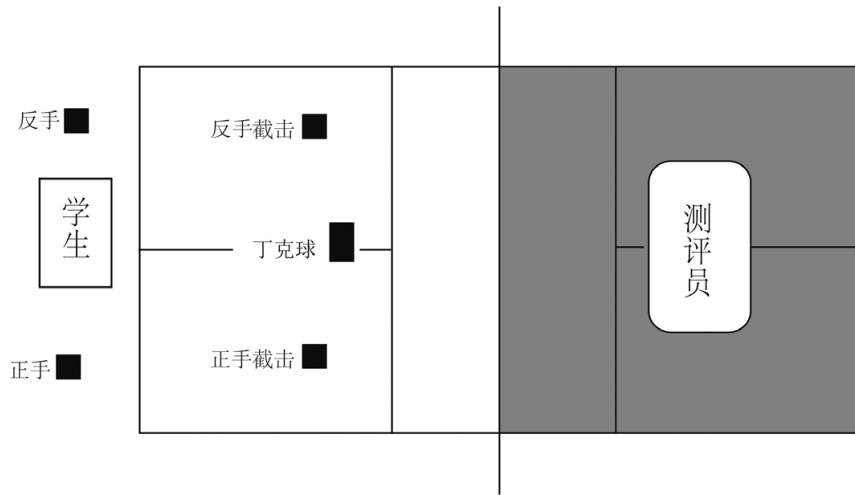
图A. 4 丁克球考核

A. 5 组合球路

A. 5.1 学生依次完成组合球路：正手击球—反手击球—网前正手截击—网前反手截击—丁克球。

A. 5.2 组合球路打2次，每次满分5分，共10分。完成1次组合球路，且所有球均落入有效区（图A. 5灰色区域），得5分。球下网、出界或失误1次，从本次组合球路测试中扣1分。

A. 5. 3 测评员发球失误不计。



图A. 5 组合球路考核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教体艺〔2014〕5号）
 - [2] 中国匹克球运动竞赛规则
-